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枘頤
相　對　人　湛新美學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賴美燕
相　對　人　周湘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價金等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42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蔡枘頤並無固定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，且金融帳戶餘額甚微，目前亦積欠多筆銀行信用卡及貸款等債務遭銀行等債權人追討中；聲請人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公司）雖為法人，惟公司登記帳面資本額不等同於現在可自由支配之現金，且主要金融帳戶存款亦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現已遭法院核發禁止收取命令在案，故營運資金已受限制而無可動用之存款。又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

同）2,000,000元對價將診所頂讓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截至115年8月7日已陸續支付價金877,193元，並於115年7月22日自行製作付款結算表，並於補列7月17日30,000元回覆「652807」，可見其等當時至少尚有652,807元未付，足以釋明本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所提給付價金等訴訟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提出聲請人蔡枘頤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存款帳戶餘額查詢資料、金融機構等對聲請人蔡枘頤之逾期繳款、停卡、催收及強制執行通知、聲請人蔡枘頤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（見本院卷第51-53、59-63、75-91、109頁）、對聲請人公司名下財產之執行命令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5-73頁）。觀以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內容，聲請人蔡枘頤於該年度之報稅給付所得總額為0元，勞工保險亦已退保，且名下亦無財產，其存款帳務餘額甚微，亦因積欠銀行等信用卡及貸款債務而遭該等債權人追討中，堪信其目前無固定收入且無資力；聲請人公司名下之財產亦確實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法立即動用等情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又聲請人提起之上開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尚待調查辯論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此亦據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